

二. 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扬州市广陵区 2025 年汶河街道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（包 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广陵区 2025 年汶河街道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（包 2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环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